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佳蕙
相　對　人　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祥維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欄記載「發票人：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祥維等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參。發票時，吳祥維為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。是依系爭本票發票欄記載之形式及旨趣，並揆諸社會一般觀念，堪認相對人吳祥維為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理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本人尚非共同發票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吳祥維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
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09年12月26日	2,300,000元	109年12月27日	0000000
2	110年1月25日	370,000元	110年1月26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